

证券代码：301016

证券简称：雷尔伟

公告编号：2024-028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并现场投票表决，选举潘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潘靖女士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潘靖，女，1985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南京安信置业顾问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助理；2011年7月至2016年7月任南京圣元惠仁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现用名：南京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2016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公司行政主管；2018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行政主管；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行政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靖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